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2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40433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承辦人：林憶瑄  
電話：04-22289111#37605  
電子信箱：shuan16550@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90113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修正說明如下：

- (一) 審查機制由每年辦理推薦及審查會議修改為每兩年辦理一次。
- (二) 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由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修改為每兩年辦理一次。

二、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首頁>性平福利社>性別人才資料申請(<https://ge.taichung.gov.tw/home.aspx>)。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局長 彭懷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11/2023

# 臺中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0112328 號函修正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0123359 號函修正

109 年 9 月 26 日 1090111599 號函修正

## 壹、計畫緣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及專業知識之有效推動，特別設立「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目的

- 一、整合建立中部地區在地的性別專業人才資料庫，分析各領域性別人才分布，並持續發掘不足之專業領域，以提升資料庫各領域之完整性。
- 二、提供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進行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遴聘專家學者之參考，確保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專業服務及品質。
- 三、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內容，促進公私夥伴關係，以達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參、計畫內容

- 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 (一) 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本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 (二)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四)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並具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二、推薦方式

- (一) 由本局於辦理性別人才審查會議當年度 10 月函請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條件規定推薦合適人選，並初步審查其相關資料。

1.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2.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3.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 3 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 (二) 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並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進行審查，本局得視需要，通知被推薦人選檢附相關資歷佐證文件，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 三、審查機制

本局每兩年辦理一次性別人才推薦及審查會議，於該年度 11 月彙整推薦名單後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12 月召開審查會議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俟推薦名單通過後，即納入本資料庫並進行公告事宜。其審查小組組成原則如下：

- (一) 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局簡任級以上主管擔任。
  - (二) 審查小組，民間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應兼顧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 四、本資料庫採年度滾動式管理原則，由本局定期進行資料維護，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最近二年內需持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作為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 (一) 參與由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二) 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 (三) 協助中央或本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 (四) 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 五、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本局應先予暫時除名，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本局得將名單提送審查小組予以除名。
- 六、依前二款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 七、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 八、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查小組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 肆、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

- 一、由本局對本資料庫定期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兩年

一次通知資料庫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進行資料庫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

-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局進行更正或補充。
- 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本局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

#### 伍、資訊公開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本局公開於本府性別平等專區內，供本市各機關、團體參考。

#### 陸、經費

辦理本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福利-婦女福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